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總目錄

- I. 公告
- II. 招標方案
- III. 承投規則
- IV. 報酬及價目表
- V. 技術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體育局管理離島區的下列體育設施的售票服務，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體育設施	
1.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2.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3.	澳大運動場(N9)
4.	黑沙水上活動中心
5.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

2. 投標人可於本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1)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3. 本公開招標的講解會將訂於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會後隨即前往相關體育設施進行視察。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4.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5. 投標人須將投標書交往體育局總部，連同支付予“體育基金”澳門元貳拾貳萬肆仟圓正(MOP224,000.00)的臨時擔保交往體育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 - 公告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財政財產處。

6.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遞交上述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7. 開標將訂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8.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有效。

2024 年 2 月 28 日於澳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1. 標的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為體育局管理離島區的下列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體育設施	
1.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2.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3.	澳大運動場(N9)
4.	黑沙水上活動中心
5.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2.1 批准招標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體育局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2.4 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 (MOP 500.00) 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 (1) 份或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 內免費下載。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申請。
- 3.2 由體育局作出的疑問解答或更正，將於第 3.1 條所述之日之下一個星期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公告形式公佈。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或更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張貼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應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 3.4 投標人未能注意體育局根據第 3.2 條規定所作解答及更正的後果，由投標人負全責。

4. 實地視察

- 4.1 講解會過後隨即安排前往體育設施進行視察，投標人亦可在隨後致電 87965645 與陳佩紅小姐另約視察，以便在製作投標書前確認第 1 條所指體育設施的條件。
-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需提供售票服務的體育設施進行一次評估，確保投標人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
- 4.3 當沒有制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體育設施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
- 5.2 逾期遞交、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報價屬不確定或不真實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 (MOP) 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述，否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5.4 投標書的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 6.1 開標將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標書獲接納進入後續階段；具條件接納的投標書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就不當情事作出補正；而存有按照法律規定屬無法補正的錯誤及遺漏的投標書將不予接納。
- 6.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其合法代表必須在開標時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

7. 投標人的資格

- 7.1 投標人（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必須已於澳門特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7.2 投標人必須已作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活動總表附表I-行業總表適合本公開招標服務標的行業代號登記。
- 7.3 是次公開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 8.1 第11條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經打印機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書寫的文件須使用相同書寫筆法及不褪色墨水，同時須字體端正、字跡清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8.2 第 11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仍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尚須在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 (1) 頁上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8.4 簽署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有權限在本公開招標代表投標人，以及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為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第 11.1 條 j)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一致，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8.5 倘第 8.3 條所述文件由投標人的合法代表簽名及簡簽時，其須在開標時出示有效授權書正本（見第 11.1 條 k) 項）。若其合法代表無法出示有效的授權書，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但該合法代表不可在開標期間代表投標人作出任何行為。
- 8.6 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見第 11.2 條 b) 項）。
- 8.7 違反第 8.1 條、第 8.2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9. 不判給的權利

9.1 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判給：

- a) 如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所載的預算沒有包括所有體育設施時；
- b) 倘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或投標書價格過高、服務質量低，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一條 d) 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9.2 倘全部投標書或較理想投標書的價格均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10. 臨時擔保

-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和準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投標人須繳交澳門元貳拾貳萬肆仟圓正 (MOP224,000.00) 作為臨時擔保。臨時擔保得以現金，或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繳付，且須交往體育局總部體育局財政財產處。
- 10.2 以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機構發出，且臨時擔保的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10.3 當澳門特區政府要求時，該銀行機構必須即時提交第 10.1 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向投標人返還臨時擔保。
- 10.5 臨時擔保僅在被判給人繳付確定擔保後方作返還。
- 10.6 在以下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 17.2 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的責任或合同的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指出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 IV-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銀行擔保正本。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應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三 (3) 個月內發出（相關證明文件的簽發需時七 (7) 個工作日）；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文件的正本，以證明其對澳門特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 III〉，此文件應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三 (3) 個月內發出；
-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 (M/8 格式)”的副本；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則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 (M/1 格式)”副本；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遵守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招標方案附件 V〉；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僱用本地僱員，或僱用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僱員（招標方案附件 VI）；
- i)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 (3) 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 (M/1 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有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三 (3) 個月內發出；
- j) 簽署本公開招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便核對簽署人的簽名；
- k) 證明其合法代表具備足夠權限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投標人名義行事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第 8.5 條) ；

- 1)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的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MOP 10,000,000.00) 〈招標方案附件 VII〉 ；
- m)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遞交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及/或包工工作人員 〈招標方案附件 VIII〉 ；
- n)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投標人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連續三十六 (36) 個月內提供售票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招標方案附件 IX〉 。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 a)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投標書，當中投標書價格須與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服務價格相同 〈招標方案附件 I〉 ；
- b)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表內須列明每名服務員的每小時價格、報酬總額、每一體育設施服務價格，及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服務價格；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管理服務經驗清單，指出投標人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在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康體設施或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經驗，並須提交清單所載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但不限於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服務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等文件作實，否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分(招標方案附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X) ;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 ISO 9001、ISO 14001 及 / 或 OHSAS 18001 (或 ISO 45001) 服務質量認證證書的副本，證書有效期須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承諾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本服務駐場工作人員總數的比例 (招標方案附件 XI) 。

11.3 第 11.2 條 c) 項所提及的證明文件可紙本方式遞交或 PDF 格式儲存於資訊載體 (如 CD-R、DVD-R 或同類產品)。倘該等文件以紙本方式遞交，則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必須在文件之每一頁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倘該等文件以 PDF 格式方式遞交，必須在資訊載體上貼有“管理服務經驗證明文件”標籤，該標籤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否則不予評分。以 PDF 格式儲存之檔案，內容須清晰可辨認，並處於無加密及無壓縮的狀態，及不能含有令電腦運作受損的程式及 / 或數據資料。本條所指的文件只能儲存於最多三 (3) 個 PDF 檔案內，每個檔案的頁數不限。

11.4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 11.1 條 a)、b)、c)、e)、f)、g)、h)、i)、j)、k)、l)、m) 及 n) 項為必須遞交文件，若不遞交，投標書不被接納；
- b) 就第 11.1 條所指需要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文件，倘發現全部或部分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 (24) 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c) 欠缺第 11.1 條 d) 項的文件或所遞交的第 11.1 條的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 (24) 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d) 第 11.2 條 a)、b)、c) 及 e) 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資訊載體，又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或資訊載體在開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會議上未能成功讀取資料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 e) 欠缺第 11.2 條 d) 項的文件，投標書按第 16.2 條 c) 項 iv) 分項的規定評審；
 - f) 如第 11.2 條 a) 項及 b) 項所指之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 g) 如第 11.2 條 c) 項至 e) 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 (24) 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h) 如第 11.2 條所述的文件欠缺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 (24) 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i) 除第 11.2 條 c) 項以資訊載體儲存的文件外，組成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均須順序編上頁碼 (編號由“1”開始)。如發現文件上的頁碼有錯誤或文件沒有編上頁碼時，則由開啟標書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 11.1 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 11.2 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自開標之日起計經過九十(90)個連續日後，對於沒有接獲本招標之判給書面通知的投標人所遞交的投標書，保留義務即告終止，而該等投標人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 13.2 倘九十(90)個連續日的期間屆滿後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視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至其提交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九十(90)日，而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判給實體應在隨後之十(10)日內為此採取必要之措施。
- 13.3 第13.1條及第13.2條的退還臨時擔保不會導致投標人喪失在本公開招標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考慮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 14.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 14.2 投標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取得聯繫。
- 14.3 倘任一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未通知體育局，則未能與其聯繫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的全部責任由投標人承擔。

15. 投標人提供的澄清

- 15.1 對於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必要的澄清，以便評估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2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3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或有任何項目缺漏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在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標書委員會訂定下的期限內就此提交沒有異議的確認聲明，如投標人在指定期限內不提交確認聲明或異議聲明，則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6.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標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價格	70%
b) 管理服務經驗	20%
c) ISO 9001、ISO 14001及/或OHSAS 18001 (或ISO 45001) 服務質量認證	5%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	5%

16.2 評標準則：

a) 投標書價格：70分

i) 分數計算公式： $P_{min} / P \times 100 \times 70\%$

(P_{min} 為所有投標書的最低投標書價格， P 為投標人之投標書價格)；

ii) 開啟標書委員會不接納或評審標書委員會不予評審的投標書，其投標書價格將不作計算及考慮；

iii) 倘投標書價格的計算出現明顯錯誤，第11.2條a)項所指的價格以下列方式計算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接納：

-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報酬總額”相等於其“工作時數”與“每小時價格”相乘計算得出的積；
-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每一體育設施服務價格”相等於該體育設施的“報酬總額”累加計算得出之總和；
-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服務價格”相等於所有體育設施“服務價格”累加計算得出之總和；
- 第11.2條 a)項規定的附件I所指的投標書價格相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服務價格”。
- b)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管理服務經驗，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20分
- i) 曾在澳門特區公共實體的體育設施或康體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每項管理服務得0.4分，最高得8分；
 - ii) 曾在澳門特區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或康體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每項管理服務得0.35分，最高得7分；
 - iii) 曾在澳門特區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每項管理服務得0.25分，最高得5分；
 - iv) 倘第i)至第iii)分項的任一項服務不符合要求，該服務得0分。
- c) 提交ISO 9001、ISO 14001及/或OHSAS 18001 (或ISO 45001) 服務質量認證證明，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分
- i) 倘投標人提供上述的三(3)份證書，得5分；
 - ii) 倘投標人提供上述的其中二(2)份證書，得3分；
 - iii) 倘投標人提供上述的其中一(1)份證書，得1分；
 - iv) 倘投標人沒有提供任何上述證書，得0分。
-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本服務駐場工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分
- i) 倘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比81%至100%，得5分；
 - ii) 倘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比61%至80%，得4分；
 - iii) 倘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比41%至60%，得3分；
 - iv) 倘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比21%至40%，得2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v) 倘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比 1% 至 20%，得 1 分；
 - vi) 倘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比少於 1%，得 0 分。
 - vii) 如 d) 項澳門特區本地僱員的百分比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整數。
- 16.3 得出投標書總分後，如兩份或以上投標書的總分出現同分情況，則依次以下列項目得分較高者作最後判定：
- a) 投標書價格；
 - b) 管理服務經驗；
 - c) ISO 9001、ISO 14001 及 / 或 OHSAS 18001 (或 ISO 45001) 服務質量認證；
 -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
- 16.4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所載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對投標人作甄選。
17. 合同擬本、書面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 17.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體育局將合同擬本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 (5) 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即被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7.2 體育局書面通知獲選中之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獲判給，並要求該投標人自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八 (8) 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照第 10.6 條 a) 項的規定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判給價格百分之五 (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至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
-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後，被判給人可以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17.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得獲取有關確定擔保。

18. 稅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擔保，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負擔皆由投標人負責。

19. 聲明異議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情事，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20. 訴願

倘第 19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但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提出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4年2月28日第9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公開招標作判給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價格澳門元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該價格是以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服務價格相同。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區法院管轄；
- 承認澳門特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僅適用於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區境外的投標人。）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 (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 (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 年
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 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
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 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已繳納印花稅。

2024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 _____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
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特區 _____
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為
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
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4年 ____月 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區 _____（地址），與履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 _____ 號簿冊第 _____ 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4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V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
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經第19/2023號法
律修改的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2024年 ____月 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V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
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
僱用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
地僱員。

2024年 ____月 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VI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
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
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
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
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V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
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
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
的證明文件。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IX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連續
三十六(36)個月內提供售票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判給實
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
定而遭處罰。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X

管理服務經驗清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曾在澳門特區公共實體的體育設施或康體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¹⁾	澳門特區公共實體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²⁾	服務期間 ⁽³⁾ (日/月/年-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 ⁽⁴⁾
例 1	XXX	XXX	XXX	XXX	01/01/2021-30/06/2022	附件-X-表一-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表二：曾在澳門特區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或康體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¹⁾	澳門特區私營機構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²⁾	服務期間 ⁽³⁾ (日/月/年-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 ⁽⁴⁾
例 1	XXX	XXX	XXX	XXX	01/01/2021-30/06/2022	附件-X-表二-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表三：曾在澳門特區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¹⁾	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²⁾	服務期間 ⁽³⁾ (日/月/年-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 ⁽⁴⁾
例 1	XXX	XXX	XXX	XXX	01/01/2021-30/06/2022	附件-X-表三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服務名稱：每一序列僅供填寫一項服務，如欲填寫多於一項服務，則應分述於不同序列，否則與服務名稱不相符的證明文件不予考慮。

(2) 服務內容：必須為管理服務，否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3) 服務期間：倘服務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及/或服務期間少於一(1)年，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4) 證明文件：

- 每項服務須對應證明文件編號，否則該文件不予考慮且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投標人須為每一項服務提交文件作實(例如但不限於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服務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等文件作實)。
- 證明文件內容能清楚顯示服務名稱、判給實體、服務地點、服務內容、服務期間，否則該文件不予考慮及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倘出現重複的文件，將只評審其中一項服務。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

1. 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2. 投標人必須填寫“管理服務經驗清單”內各序列所要求的資料。任一欄目資料的欠缺將導致相關服務不予評審。
3. 可自行增加序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附件 X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駐場澳門本地僱員佔本服務駐場工作人員總數的百分之_____（_____%）。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1.1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1.2 招標案卷包括以下文件：

- a) 附件 I – 公告；
- b)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c)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 e) 附件 V – 技術規範。

1.3 如以上各條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其他適用的法律，尤其是：

- a) 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
- b)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6/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c)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d)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f)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g) 經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h) 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 i) 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指引，不論相關指引的名稱或形式，尤其是相關工作安全指引。

- 1.4 體育局可在任何時間要求被判給人出示其遵守適用規例條文的證明。
- 1.5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 1.6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區境外，被判給人必須承認澳門特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任一方可以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轉讓給第三者，但必須先取得他方的書面許可。

3. 罰款

- 3.1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履行合同中有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按日計算，每日科處澳門元貳萬圓正(MOP 20,000.00) 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第 3.1 條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書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 3.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一情況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體育局的書面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被判給人不遵守全部或部分與本公開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被判給人在未取得體育局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把全部或部分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 a)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
- b)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的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必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解釋及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5.4 未能及時提出第 5.3 條所指解釋及確認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約有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售票服務的一般要求

- 6.1 本公開招標的售票服務包括提供售票、接待使用者及檢票服務。
- 6.2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 條所述的工作並不妨礙工作人員按相關體育設施的體育局當值職員的口頭指引或各體育設施負責人的書面指示進行工作。
- 6.3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所述的服務期間、工作時間和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量將視乎各體育設施的運作時間而作出調整。體育局有權根據各體育設施的實際運作情況，尤其是當使用高峰期、舉行暑期活動、大型盛事、體育賽事及體育活動期間、進行保養及清潔工作、疫情時或異常天氣狀況，更改相關設施的開放時間。
- 6.4 按服務的實際需要，雙方可經事先書面協議調整每個工作人員每月實際服務時間。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所述工作時間將按體育設施的實際需要對有關工作時間的開始及結束作出調動，但不影響原先所規定的總時數。而實際的工作時間，於判給後經雙方協商決定。
- 6.5 根據每個體育設施的實際運作，體育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調整工作人員工作的地方、工作日期及時間。
- 6.6 被判給人不得實行不屬本售票服務公開招標的任何其他活動，特別是不可出租或售賣裝備、售賣飲品、食物及其他產品，以及進行商業或非商業及/或宣傳活動。

7. 被判給人的義務

7.1 通知義務：

- a) 當發現任何可能干擾獲判給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預報、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體育設施的損壞）時，被判給人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相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導致被判給服務遭受影響，被判給人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相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執行售票服務時可能影響體育設施的正常運作（例如，因必須更改運作時間或臨時暫停使用）或損害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必須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告知相關體育設施負責人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避免使用者的損失。被判給人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d) 被判給人必須就體育設施售票服務的任何重要資訊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e) 當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售票服務的投訴時，會向被判給人作出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體育局通知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 f) 當發生警報或突發事件時，被判給人的代表必須在事實發生後一(1)小時內到達現場巡查及解決問題，並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及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遞交事件報告；
- g) 被判給人必須指派兩(2)名代表負責與體育局聯繫及監督工作。被判給人的代表與體育局每個體育設施的負責人進行每月會議，以便評估每個體育設施的服務狀況。體育局職員必須就會議的內容製作會議錄；
- h) 被判給人必須在每個體育設施指派一(1)名人員，以便體育局可就日常事宜與之協調溝通；
- i)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體育局可隨時透過其所提供的聯絡方式與其取得聯繫；倘被判給人的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沒有通知體育局，導致體育局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全由被判給人承擔；
- j) 倘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不履行上述各項義務，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7.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必須確切履行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3 條的規定；
- b)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規定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在意識到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體育設施的體育局當值職員的口頭指引或體育設施負責人的書面指示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必須口頭告知體育設施負責人，並必須於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不履行上述各項義務，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7.3 在售票服務之準備及實施以及設備要求範疇，被判給人必須：

- a) 在合同執行期開始前五(5)個工作日內，在體育設施開放期間，連同工作人員到訪所有體育設施以了解提供本公開招標服務的相關內容，並必須與體育設施負責人協調進場日期事宜，到訪日期必須事前與體育局協定；
- b) 完成第 a)項所指的培訓期後，針對體育設施的實際情況提交一套在正常運作時受干擾情況的應變計劃，例如制定惡劣天氣、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備損壞及/或故障等情況的處理方案；
- c) 監督工作人員的出勤及提供的服務，並提供及安裝電子出勤記錄系統；
- d) 向每名工作人員提供工作證、制服及反光背心(有需要時)，以及確保彼等在上班時穿戴該等裝備；
- e) 提供服務所需的有質量的用品及設備(包括：售票的一切用品及設備、手電筒、指揮棒及計算機等)；
- f) 按照第 7.10 條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第三者、設備及提供服務的體育設施，以免因售票工作而受到損壞；
- g) 在任何體育設施使用高峰期、舉行暑期活動、大型盛事、體育賽事及體育活動期間、疫情時或異常天氣狀況，加強售票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h) 根據體育設施的實際需要，應體育局的要求變更工作人員工作的體育設施及更改彼等的工作日期及時間；
- i) 安排適當工作人員數目在工作時間內提供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3 條的要求提供服務。被判給人必須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安排工作人員作輪值工作，以滿足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所要求的工作時間、工作崗位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 j) 如工作人員有任何改動，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12.2 條及第 12.3 條的規定進行；
- k) 提供一條額外夜間電話線；
- l) 確保工作人員不能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 m) 不能在 07:00-08:00 及 18:00-20:00 時段內安排輪值換更，但必須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工作人員；
- n) 確保對損壞的設備進行維修及其更換，並承擔設備的維修或更換的一切開支，包括提供小型零件（例如螺絲釘，螺絲帽，掛鈞）及配件的開支；
- o) 與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保持協調，以確保其遵守本公開招標所載的要求及/或體育局書面及口頭指引；
- p) 合同完結前，被判給人必須將第 12.4 條所接收的財產及設備完好地交回體育局，並附上相關設備使用狀況表。

7.4 體育設施內的紀律：

- a) 被判給人負責訂定及督促工作人員遵守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服從及保密等義務；
- b) 由被判給人負責保持體育設施的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違反紀律又或不熱心履行義務，被判給人必須應要求把該等工作人員撤離體育設施，以及另外安排工作人員接替同類工作；
-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各體育設施的設備、空間、體育局及體育局人員的財產，在未經相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設備和財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d) 當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損失的價值，並要求被判給人就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採取具體措施解決問題；
- e) 倘證實重覆違反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違紀者、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妨礙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7.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被判給服務完結前，倘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其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行為，不法的行為、故意或疏忽違反合同條款或組成招標案卷文件的行為，或在提供服務，或部件及設備時缺乏安全措施而對第三者造成損害，且損害的原因可歸究於被判給人而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必須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必須就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向澳門特區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
- c) 保險之有效期由履行合同首日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日為止；
- d) 每一事故對第三者造成的損害賠償最高限額，包括人身及財產之損害，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7.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工作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被判給人必須對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應透過購買保險將此責任轉移至澳門特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
- b) 保險之有效期由履行合同首日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日為止。

7.7 被判給人與分判商及包工工作人員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預先書面同意，被判給人可將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提供本招標的服務；
- b) 被判給人可變更或終止與分判商或包工工作人員的法律關係，但必須先取得體育局的書面同意，且事後必須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c) 倘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相關責任。

7.8 售票服務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 a) 確保各體育設施售票服務的正常運作；
- b) 派員把每日售票的全部收入在兩(2)個銀行辦公日內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最遲於第 2 個銀行辦公日中午 1 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並於入帳憑單上列明體育設施的名稱、活動項目及有關金額為售票收入；
- c) 若遇銀行假日，派員把每日售票的全部收入於隨後的兩(2)個銀行辦公日內將之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最遲於第 2 個銀行辦公日中午 1 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
- d) 每逢週一派員必須將上週售票的全部收入的入帳憑單和相應的門票存根送交體育局，為此，被判給人必須在入帳憑單上列明體育設施的名稱、活動項目、票種以及存根本數為單位計算總金額。倘星期一及緊接之連續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
- e) 派員到體育局提取門票，並交回已售門票的存根；
- f) 於每週一將售票機已售門票的數量或按交回門票存根的本數，續取相同數量的門票並送至各個體育設施。倘星期一及緊接之連續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g) 派員把入帳憑單影印本傳真至體育局，以及把入帳憑單編號登記於門票日記帳內，以完成該次結算；
- h) 當電子售票系統出現故障或有需要存放後備本裝門票，需派員向體育局索取本裝門票(一本為五十張)。

7.9 監督義務：

被判給人必須監督提供服務情況，以確保體育局的要求得到充分履行，尤其必須：

- a) 每星期進行至少兩(2)次巡查；
- b) 每月進行兩(2)次隨機巡查；
- c) 按第 12.6 條 c)項制作每月監督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7.10 賠償義務：

在提供售票服務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就其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及/或包工工作人員故意或過失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第三者、體育局人員、體育設施及設備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毀，作出損毀的維修或作出賠償（根據維修價值）。

8. 工作人員的義務

每名工作人員必須：

- a) 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並以清晰可見的方式配戴工作證；
- b) 遵守“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購票守則”及服務各體育設施的專用守則；
- c) 謹守工作崗位及工作時間，僅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時間才可離開崗位。倘出現不可預見的工作人員不適或突發生病的情況，工作人員僅在有另一工作人員頂替的情況下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 d) 在接班工作人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認沒有事故或意外後離開體育設施；
- e) 遵守由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保密及服從等義務；
- f) 確保其行為不會對體育設施的正常運作、工作人員及使用者造成不便，尤其是不得把體育設施及設備用於未經體育局允許之用途，亦不得方便第三者作相同用途；
- g)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避免群集閒聊與工作無關的話題，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等作私人用途，不使用耳機、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及不煮食。

9. 工作人員的資格

每名工作人員必須：

- a) 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必須合法受被判給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工作，及只從事獲僱用的職業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b) 懂中文（粵語），懂基本葡語、英語或普通話者更佳；
- c) 懂一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
- d) 具備兩(2)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

10. 工作人員薪金

- 10.1 被判給人必須應體育局要求提交工作人員的所有糧單的副本；
- 10.2 若證實被判給人有拖欠薪金的債務，體育局可先履行相關給付，並在隨後支付予被判給人的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款項。

11. 支付被判給人

- 11.1 服務價格載於被判給人為是次公開招標而提交的投標書中，價格的修訂必須在實際提供服務後按工作增減而作出。
- 11.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必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11.3 倘被判給人不遵從第 7.1 條、第 7.5 條 b)項、第 7.6 條 a)項、第 12.1 條 b)項及 c)項、以及第 12.6 條 a)項的規定，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相關規定為止。
- 11.4 體育局必須於遲延付款時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第 11.3 條的規定除外。

12. 提交資料及報告

- 12.1 在接獲判給書面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下列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傳真號碼的文件，且必須載明辦公時間內可供聯繫的兩名在上址工作的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 b) 載有工作人員下列資料的清單：
 - i) 合同執行期內每個體育設施第一(1)個月的工作人員名單；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iii) 兩(2)年或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
- c) 合同執行期內每個體育設施第一(1)個月的工作人員輪值更表及被判給人代表的監督巡查更表；
- d) 制服式樣圖及工作證式樣；
- e) 工作人員的報酬表及支薪期；
- f) 被判給人代表監督報告及監督巡查記錄表格式樣；
- g) 第 7.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單副本；
- h) 第 7.6 條 a)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 i) 應變計劃。
- 12.2 如需聘請新工作人員或更換第 12.1 條 b)項 i)分項及 12.6 條 a)項名單內的工作人員，被判給人必須就相關事宜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同時必須遞交更新的工作人員名單並附上第 12.1 條 b)項所指的新文件，但經被判給人書面解釋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 12.3 如需另派工作人員代替第 12.1 條 c)項或第 12.6 條 a)項輪值更表內的工作人員，被判給人必須就相關事宜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同時必須遞交更新的輪值更表。如無法遵從上指期限，被判給人必須於得悉事實時即時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並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將替換原因連同更新名單及更新輪值更表交予體育局。
- 12.4 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三十(30)日內，被判給人必須簽收本公開招標所指體育設施售票服務所需的財產及設備。
- 12.5 合同生效期間，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提交：
- a) “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購票守則”及本招標涵蓋的所有體育設施的專用守則副本；
- b) 本招標涵蓋的所有體育設施的使用高峰期清單。
- 12.6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a) 於每月二十(20)日前提交翌月每個體育設施工作人員的名單及輪值更表；
- b) 於每月十(10)日前提交上月的每一體育設施每月工作報告，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每月工作記錄，包括設施及設備檢查表、天氣情況、工作人員出勤記錄、體育設施使用人數的記錄及統計資料、在體育設施內發生的事件、設備使用狀況、倉庫物資進出的記錄等；
 - ii)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解決措施；
 - iii) 在體育設施發生的任何其他重要情況。
- c) 於每月十(10)日前提交上月的監督報告，必須包括：
 - i) 每個體育設施的售票服務監督內容；
 - ii) 被判給人代表進行監督巡查的方式、日期及時間；
 - iii) 被判給人代表監督巡查記錄表格。
- d) 若第 12.1 條 a)項所指的文件有任何變更，必須自變更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送交更新文件；
- e) 若第 12.1 條 e)項的工作人員報酬表及支薪期有任何變更，被判給人必須自變更之日起計連續二十(20)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更新資料提交予體育局。

13. 監察

- 13.1 體育局有權監察被判給人是否有為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3.2 被判給人必須在體育局負責人對體育設施進行巡查時提供適當協助。
- 13.3 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及資料，以配合其執行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13.4 在使用高峰期、舉行暑期活動、大型盛事、體育賽事及體育活動期間、進行保養及清潔工作、疫情期間或異常天氣狀況，體育局派員與被判給人的其中一名代表，共同針對相關體育設施的售票服務加強事前及事後檢查。
- 13.5 不履行第 13.1 條至第 13.4 條的義務會導致違反合同，倘證實為被判給人的故意或過失時，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14. 注意事項

本判給不會作為被判給人日後新申請外地僱員配額之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1. 有關表一，投標人必須：
 - a) 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要求填寫表一，同時應考慮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應遵守的服務時數；
 - b) 列明每名服務員每小時價格及報酬總額；
 - c) 列明每一體育設施服務價格；
 - d) 列明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服務價格。
2. 每名工作人員的每小時價格：
 - a) 以全年每日統一收費，並已包括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在內，亦不作區分日間、夜間工作或週假的另外收費；
 - b) 包括其實際報酬、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3. 每小時價格、報酬總額及每一體育設施服務價格的金額必須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標出。
4. 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服務價格必須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5. 表二載有體育局提供的各體育設施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應遵守的每日工作時數、全部體育設施每月工作總時數及兩(2)年工作總時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表一
(每小時價格及服務價格)

序	體育設施	服務員		每一體育設施 服務價格
		每小時價格 (A1): 工作時數 (A2)	報酬總額 (A3) = (A1) x (A2)	
1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 117,895	\$	\$
2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 35,040	\$	\$
3	澳大運動場(N9)	\$ 22,630	\$	\$
4	黑沙水上活動中心	\$ 8,030	\$	\$
5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	\$ 9,490	\$	\$
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服務價格(1):				MOP
				大寫

(1) 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服務價格相等於每一體育設施服務價格累加計算得出的總和。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上述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1. 服務地點、工作時間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序	服務地點	工作時間 ⁽¹⁾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1.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每日：08:00-23:00	3
		每日：07:00-23:00	2
		每日：06:00-23:30	1
		每日：07:00-23:30	2
		每日：06:30-23:30	2
2.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每日：06:30-23:30	1
		每日：08:00-23:30	2
3.	澳大運動場(N9)	每日：07:00-23:00	1
		每日：08:00-23:00	1
4.	黑沙水上活動中心	每日：08:00-19:00	1
5.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	每日：06:00-19:00	1

(1) 第 1 條的工作時間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是因應各體育設施運作時間而定，尤其是當使用高峰期、舉行暑期活動、大型盛事、體育賽事及體育活動期間、進行保養及清潔工作、疫情時或異常天氣狀況，可更改相關設施的運作時間。

2. 附設設施：

上述第 1 條的體育設施包括下列附設設施：

- a)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由運動場（包括真草足球場、田徑跑道及室內體育館）、曲棍球場（包括人造草場及熱身區）、戶外天地（包括多功能輔助大樓、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小型足球場/投擲區、田徑跑道及網球場）、三人籃球場、羽毛球區、休閒運動區及露天停車場組成；
- b) 澳大運動場（N9）由運動場、三個戶外網球場及一個戶外排球場組成。





3. 服務員的職務：

3.1 售票工作

- a) 售賣門票；
- b) 處理門票退款；
- c) 如對使用者的身份或年齡有疑問，可要求使用者出示居民身分證或合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證明文件以作識別身份；
- d) 體育設施的門票是以電子系統售票，又或以一本五十(50)張且附有存根的本裝門票兩種方式出售；
 - i) 如使用電子系統售票，會獲配給定額的卷裝門票，由當值工作人員自行負責收存、進行卷裝門票的安裝工作及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尤其所有找贖金額及存根全由被判給人負責；
 - ii) 當因電子售票系統故障而使用本裝門票進行售票時，當值工作人員須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尤其所有找贖金額、本裝門票及存根全由被判給人負責；
- e) 在接班時須將門票及收入金額無誤交付接班同事；
- f) 服務員負責保存門票，於門票日記帳內登記門票數量、取票日期和門票編號。每次提取新門票的數量必須等同於交回門票存根的數量。未全數售出門票的單本存根可暫由工作人員保存，待售罄後收集再交回體育局；
- g) 把當日門票售賣情況登記於日記帳，並保管售票金額，直至被判給人派員提取該日售票金額。

3.2 檢票工作

- a) 檢查及核對門票；
- b) 回應公眾查詢；
- c) 協助統計使用者人數；
- d) 操作驗票系統。

3.3 接待工作

- a) 接聽電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9/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管理的離島區體育設施提供售票服務

- b) 接待公眾及回應公眾查詢；
- c) 跟進及處理使用者的投訴；
- d) 協助使用者體育用品的租借；
- e) 協助使用者使用儲物櫃；
- f) 協助體育局人員搬運體育器材及設備；
- g) 指引使用者進出體育設施的正確通道；
- h) 檢查場內或設備倘有之損壞，並立即通知被判給人代表及相關體育設施負責人；
- i) 協助疏散現場；
- j) 留意體育設施場內秩序及使用者情況，協助調解爭執，如有需要時與私人保安員共同維持體育設施內的秩序；
- k) 如有緊急事故，與私人保安員共同處理，尤其救援及疏散使用者；
- l) 登記倉庫物資的進出。

